

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8年2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
貳、組織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委員共十九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（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）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一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七人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相關提案之行政組長。

二、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十人：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社會、藝術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各一人、特教教師代表一人。

三、教師會代表一人。

四、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一人。

參、職掌：

一、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願景與本位課程，並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
二、審查各學習領域、特殊教育班(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。)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重點與內容、時數、備註等項目。

三、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
四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
五、議決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。)

六、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
七、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
八、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
肆、運作方式：

一、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二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至少四次，每學期至少各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三、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，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
四、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